

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3年12月09日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採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公司債優選收益率指數 本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依規定須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及第 27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 (二)本基金應詳閱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Bond))。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百。

二、投資特色

- (一)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二)被動式指數化投資策略管理，投資標的透明；(三)投資決策單純化，發行價亦好入手。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本基金標的指數「ICE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公司債優選收益率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之客製化指數。本指數追蹤美國市場發行且曝險國家為美國之美元計價固定利率債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關於基金投資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27-33頁)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以下六項風險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之走勢、投資組合、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所牽動，以及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

風險，故本基金淨值會因前述產生波動、偏離與中止之風險。

- 二、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及匯率波動風險等，使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三、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風險：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可能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 四、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本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差異在於信用評等、到期年限及配息利率等因素產生之報酬差異，本標的指數成分組成以信用評級為 BBB~BBB+ 之債券為主、不限定產業別，具產業景氣循環及類股可能較為集中之風險。另外標的指數限制單一產業及單一發行人之權重，亦是不同於傳統市值型指數篩選模式。
- 五、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外，尚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債轉股或債券本金註銷或修改債券條款風險、突發事件風險等。
- 六、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風險，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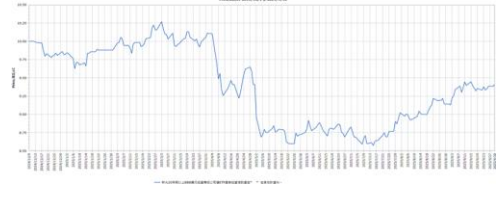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公司債優選收益率指數」之成分債券，基金投資範圍主要為美國，指數表彰美國之投資等級以上且具 20 年期以上之 BBB 級公司債券之表現。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故提醒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二、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低，期望穩健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債券	4577	97.48
銀行存款	53	1.1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4	1.38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 ETF 尚未滿一年。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3 年 12 月 9 日) 起算至資料日止
累計報酬率	8.57%	-3.30%	N/A	N/A	N/A	N/A	-2.23%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 ETF 尚未滿一年。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 ETF 尚未滿一年。

七、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基金和標的指數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3 個月	6 個月	今年以來	1 年	成立以來
基金報酬率(%)	8.57	-3.3	-0.43	—	-2.23
標的指數(%)	8.63	-2.78	0.31	—	-3.5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以上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按基金之總費用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請參閱信託契約第 17 頁)。
上櫃費及年費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 2. 上櫃日起申購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該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1.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大於零，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買回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1.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2.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該子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 (1)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大於零，以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未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註二)：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	

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4-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新光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http://etf.skit.com.tw/Home/ETFDIVList>。**
- 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ICE 20年期以上BBB美元公司債優選收益率指數是 ICE Data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予新光投信在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中使用。新光投信或基金均未受 ICE Data、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及其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及其供應商不對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市場表現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結果。指數、指數數值或由其衍生之任何數據均依原樣提供，ICE Data及其供應商對其可銷售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用途的適用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負責其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使用者應自負風險。ICE Data 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ICE Data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